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原人事部、财政部、原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所属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冀人社〔2009〕83号 2009年9月29日）

各设区市人事局、财政局、交通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原人事部、财政部、原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所属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提出如下意见，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同意，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航标、测量、通信、内河航道、海事等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和内河四级及以下船组普通船员学徒期工资待遇以及学徒期期满后

定级工资待遇问题按《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文件执行。即：学徒（见习）期间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新录用到交通部所属航标、测量、通信、内河航道、海事等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和内河四级及以下船组的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同等学历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转正定级时，在普通船员水手或潜水员岗位的，岗位工资按国人部发〔2007〕5号文件规定的二级水手或三级潜水员岗位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按冀政〔2006〕8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长学制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待遇问题海上船舶、内河三级及以上船组，长学制（五年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按768元执行；航标、测量、通信、内河航道、海事等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和内河四级及以下船组，长学制（五年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按698元执行。

三、关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及由原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适当高定薪级工资问题按《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文件执行。即：被授予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且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仍保持荣誉的，可适当高定薪级工资。其中，获得一次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原职务（岗位）工资高定一档的，这次可在套改确定的基础上高定一级薪级工资；获得国家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和两次及以上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可在套改确定的基础上高定两级薪级工资。由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这次工资套改时，原高定一个职务工资档次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原高定两个职务工资档次的，薪级工资高定两级。因同一事迹获得多项奖励的，不得重复高定

四、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高定薪级工资问题按《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

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文件执行。即：

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学历，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2级。工作地既属于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又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不能重复高定。调出该地工作时取消高定的工资。